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21401

签约地点: 河南兰考

本合同于2025年2月14日由兰考县桐乡卫生院（以下简称“采购方”）为一方和上海瑞通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方”）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、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.1 款所列产品。

1.1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 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多层螺旋CT [注册证名称: X 射线计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]	东软/NeuViz ACE UP	1套	1756000.00	1756000.00	质保期一年， 质保期内设备 所有维修费用 由我方承担。 另赠送该设备 使用所需要稳 压器一台。
合计：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1756000.00元						

1.2 供货及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18日历天。

1.3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。

1.4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5 支付条款：在设备装机调试完毕后，采购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526800.00元）。剩余货款则按月支付，15个月付清，具体付款安排为：前14个月，采购方需于每月月底前向供方支付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（¥81946.00元）；最后一个月，即第15个月月底前，采购方需向供方支付尾款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（¥81956.00元）。

2、签订合同的双方，必须遵守合同法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3、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



- 3.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、补充、修改;
- 3.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;
- 3.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;
- 3.4 中标通知书;
- 3.5 合同条款;
- 3.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4、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

5、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，供方壹份，需方叁份。

7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：  姜堰县桐乡卫生院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签 字： 

供 方：  上海瑞通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3993号1幢2层3993-1-5号

邮 编：201400

电 话：13592612286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

帐 号：20000048629031101046705

签 字： 

2025年 2 月 14 日

